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廢字第J九二00九一七七號及第J九二00九一七八號等二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後表所載時間、地點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廣告物所刊登之「XXXXX」號聯絡電話查認系爭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有，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乃以後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以後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二十八日補正程式。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 時 間	行為發現 地 點	通知書日期、文 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九十二年四 月十二日十 一時三十分	本市○○○ 路○○號旁 燈桿	九十二年五月三 日北市環投罰字 第X三五〇二〇 三號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廢字第J九二〇〇 九一七七號

二	九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十一時三十五分	本市○○○路○○號前燈桿	九十二年五月三日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三五〇二〇四號	廢字第J九二〇〇九一七七至八號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二四〇六五七三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提起陳情乙案.....說明：.....二、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J九二〇〇九一七七至八號處分書二件）業已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